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本人確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或三親等姻親、血親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民政課

擬任職務：約僱人員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：約僱二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　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　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